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市区域内需进行污染建设用地修复的单位。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备案机构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备案材料

污染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准备污染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向辖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